近日,犯罪悬疑剧《正当防卫》收官。该剧围绕"正当防卫"法条展开,讲述了一个十年前已结案的"校园防卫过当案"再次引发风波。作为该案主办检察官的段鸿山,意外卷入一场杀人案,而协同段鸿山一起办理"被家暴女性杀夫案"的方灵渊则在调查过程中,逐渐揭示出这些案件背后的种种关联······本期一起来看《正当防卫》中有哪些法律问题。

检察官对办案质量 终身负责

场景一

在十四年前的一起"正当防卫"案件中,受害人的父亲周德龙因对判决不满,心生报复之意,于是搬到了段鸿山家隔壁,并在其家中放置了窃听器,以"监视"段鸿山的日常举动。

窃听他人隐私,有何法律后 果?

答: 周德龙在段鸿山家中安 装窃听器的行为侵犯了段鸿山的 隐私权, 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; 并且其使用窃听器材可能涉嫌违 法和犯罪, 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 处罚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自然人享 有隐私权,其中包括了个人隐私不



受他人窃听。段鸿山可以向法院起 诉周德龙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。

同时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偷窥、偷 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,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 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,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,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场景二

在周德龙的策划下,段鸿山"杀死了"他,也因此陷入舆论风波。段鸿山此前负责的诸多案件的当事人借此机会提出申诉,因为即便段鸿山辞去检察官职务,仍需对其主办的所有案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, 法律对此有何规定?

答: 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的要求, 主要在《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 (以下简称 《意见》) 和《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当中有所规定。

《意见》中明确规定,检察人

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吗

员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。在司法办案工作中,检察人员 故意违反职责,或者因重大过失违 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当承担 司法责任。对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 检察人员,根据其违反检察职责行 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等,追究相 应的纪律责任、法律责任。

《条例》明确司法责任追究的范围和情形,细化完善司法责任调查认定的程序和内外部协作衔接机制,推动追责惩戒常态规范,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,促进司法廉洁公正高

场景三

省检察院检察官方灵渊协同段 鸿山办理"被家暴女性杀夫案", 意外发现其与十四年前的"校园防 卫过当案"存在关联。被家暴的女 性正是当年高中时曾经霸凌过方灵 渊的同班班长。

校园霸凌者,应承担什么法律 后果?

答: 在校园霸凌案件当中,霸凌者可能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,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同时,根据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规定,在一定情况下,可以

将霸凌者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 育与行为矫治。

在校园霸凌案件中,尽管大部 分霸凌者都是未成年人,但他们的身 损失,因此必然会产生相应民事赔 偿责任。被霸凌者的财产和应民事赔 偿责任。被霸凌者一方全张赔偿。的,可以向霸凌者一方主张赔偿。 财产主张受到损害的,有权向霸凌者一时 财产主张受损财产的赔偿责任。 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 责任。

校园霸凌多是以殴打、虐待等 方式实施,有些行为的情节尚不构 成犯罪,但是可能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,将被处以拘留和罚款。不满 18 周岁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不满 14 周岁的,公安机关青今监护人加以管教。

虽然大部分校园霸凌者都是未成年,但是部分严重的霸凌行为仍然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,比如霸凌者己瞒 14 周岁,采取殴打等霸凌方式时,造成重伤、死亡等结果,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即便是不满 14 周岁,如果已满 12 周岁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,情节恶劣,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,也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

《正当防卫》

主演:高 叶 张鲁一 白敬亭 张歆艺 张柏嘉 叶 青

导演: 李云亮

编剧: 贾东岩 武 瑶

剧情简介:

市检察院资深检察官段湾军 在办理"被家暴女性杀夫"案时,省检察院青年检察官方案的 被任派协助办案。两人办案的 中,发现案件与十四年前段婷之中,发现案件与十四年前段婷之间的 "校园防卫过当案"息息相 关,二人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 为准绳。

场景四

十四年前,李沐风因防卫过当导致被害人死亡,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。出狱后,他因犯罪记录遭人歧视,生活、工作四处碰壁。

对于刑满释放人员,法律有何规 E?

答:根据《监狱法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,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 他公民平等的权利。

同时,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 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 见》中规定,各部门要保障刑释解救 人员在就业、就学、社会保障方面不 受歧视,享有同等待遇。劳动法和就 业促进法也均规定了劳动者依法享有 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。

虽然法律明确了刑满释放人员享有平等的权利,但是现实中还存在着大量隐形的区别对待,比如有些企业在招聘时会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。所以,如果刑满释放人员在就业或生活中遭遇歧视,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维权方式,如向相关部门投诉、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等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

